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 执法处字〔2021〕 19 号

当事人： 仁化县康远爱家生活店（经营者：赵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0224MA50XW409E
住所（住址）： 仁化县城新城路锦源商贸城三栋负一层 14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赵富
联系地址： 仁化县城新城路锦源商贸城三栋负一层 14 号商铺

2021 年 3 月 10 日，我局检查人员到当事人处检查发现其涉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检查人员对上述情况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然后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上述现场检查笔录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1 年 3 月 10 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

2021 年 3 月 10 日，我大队执法人员对“仁化县康远爱家生活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有向外销售标注“(鄂)卫消证字(2003)第 0007 号 被委托方：湖北随州鸿发蜂产品有限公司”等字样的“福赐德 蜂胶抑菌喷剂 净含量：10ML”及标注“批准文号 国食健字 G20141325 生产商：威海金源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字样的“蓝海一号 海豹油紫苏籽油软胶囊 净含量 15g (0.5g/粒 X 30 粒)”等商品，上述商品涉嫌假冒伪劣，且检查人员在当事人的销售区域没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有找到相对应的价格标签或其它价格标识。

2021年3月10日，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店内的涉案商品（详情见：财物清单第0310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向当事人送达仁市监执法强措字[2021]第0310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2021年4月7日，因当事人销售的标注“（鄂）卫消证字（2003）第0007号被委托方：湖北随州鸿发蜂产品有限公司”等字样的“福赐德蜂胶抑菌喷剂 净含量：10ML”为卫消用品，该商品的销售不属于我局职能管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该物品随违法线索移送仁化县卫生健康局处理。

当事人经营的“仁化县康远爱家生活店”于2020年12月28日从“浙江福赐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入“福赐德蜂胶抑菌喷剂 净含量：10ML”24支，购入价为25元每支，该批次24支是用于销售期间顾客体验用的，2021年3月9日、3月10日在顾客体验之后，有需求的顾客以零售价为27元每支的价格先预付款项给当事人，再由当事人向供应商集中采购，截止案发之日止，当事人共预售出253支，共收顾客预付货款6831元，暂未向厂家下单发货。2021年1月上旬从“威海金源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购入“蓝海一号海豹油紫苏籽油软胶囊 净含量15g（0.5g/粒 X 30粒）”276瓶，购入价为38元每瓶，以981元每份的价格售出，其中每份17瓶并送两袋5Kg装的马坝油粘米，马坝油粘米购入价为45元每袋，于2021年2月24日共售出493瓶（29份），由于库存不够，当事人在先收取预付款项后，2021年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1月25日向厂家下单220瓶发货，并于2021年3月2日到货，然后将两批货共493瓶（29份）分发给顾客，另有3瓶由于运输损毁未计入售出。当事人在对外销售上述产品时，销售区域没有相对应的价格标签或其它价格标识。当事人销售上述商品的涉案案值为35280元，违法所得1022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3月10日，检查人员利用自带的数码相机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拍摄，获取现场相片4张。

2. 2021年3月10日，检查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制作现场笔录1份。

3. 2021年3月22日，当事人委托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第1次询问调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

4. 2021年3月22日，当事人委托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当事人购入相关商品的进货单据1份。

5. 2021年3月22日，当事人委托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当事人购入相关商品的销售记录1份。

6. 2021年3月22日，当事人委托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当事人购入相关商品相关资料。

上述6项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行为。

7. 2021年3月22日，当事人委托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市场经营主体情况清楚。

8. 2021年3月22日，当事人委托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公室提供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清楚。

9.2021 年 3 月 22 日，当事人委托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当事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0.2021 年 3 月 22 日，当事人委托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当事人开具的委托书 1 份。

当事人在对外销售上述商品时，没有在销售区域或相关位置标明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属于不按规定标明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

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本案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当事人通过聚集老年人，利用老年人的消费观念参加活动来推销商品，老年人参与人数较多，社会影响恶劣，虽然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的规定，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当事人相关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适用予以一般处罚。

2021 年 5 月 13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 18 号）及《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听字〔2021〕第 2 号）。当事人在 2021 年 5 月 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8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希望我局能从轻处罚，陈述申辩理由如下：1.由于疫情影响，当事人经营情况比较困难；2.当事人家庭经济存在困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

当事人不按规定标明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壹万零贰佰贰拾壹元（¥10221元）；2.并处贰仟元（¥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